

证券代码：430122

证券简称：中控智联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范梦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等各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8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董事会运行情况，董事会作出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状况和监事会运行情况，监事会作出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4-014)、《2023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0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长征 高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本所律师验证和见证，中控智联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中控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